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证券代码：605189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Wuhu Fuchun Dye and Weave Co.,Ltd.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3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富春染织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特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4.97亿元，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依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期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三、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现金股东权益保护和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交现金分红提案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在审议通过后，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作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相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董事会需作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富春染织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特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14.97亿元，低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需要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质押物。上述担保范围为公司依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期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三、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可转债时，还应特别关注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现金股东权益保护和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交现金分红提案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在审议通过后，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作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说明。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属于以上情况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中小股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交现金分红提案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在审议通过后，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作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说明。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属于以上情况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外，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3、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属于以上情况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中小股资者参与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提交现金分红提案并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在审议通过后，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订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作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征询监事会意见，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应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在提交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予以说明。